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公佈(「**2023年公佈**」)。

於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門市弘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簡健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7,150,000元向江門市弘信收購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5%股權。廣東愷斯主要從事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2023年公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愷儲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儲**」）於中國成立以開展儲能業務。廣東愷儲提供包括尖峰負載及頻率調節、緊急備用及儲能容量服務在內的儲能服務，有效提高電網運行的靈活性，改善客戶的電能質量。

廣東顧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顧光新能源**」）最終由林瓊簪女士（「**林女士**」）控制，而林女士為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的董事。林女士為廣東愷斯的董事及透過佛山市引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廣東愷斯及廣東愷儲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儘管本集團間接持有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55%權益及廣東愷儲70%權益，但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包括該年），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少於10%，故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均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的純利總額佔本集團同期純利總額超過10%，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而作出。

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與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訂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合約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將不時向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提供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期限分別為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日

訂約方：

- (a) 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
- (b) 廣東愷儲；
- (c) 廣東顧光電力；及
- (d) 廣東顧光新能源

交易性質：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將向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提供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為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提供機制。

具體協議：預計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廣東愷儲、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將不時按需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具體協議僅可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框架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期限：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向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提供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或基於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的標準價格，以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類似的價格釐定。

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的標準價格乃參照各項目的光伏設備及儲能設備成本、建設成本、安裝費用、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釐定。各項目的最終價格可根據更詳細的項目要求或規格(包括項目地點、能源需求、容量及其他現行市況等)進行磋商，但須加入合理的利潤率。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目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部門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並核實該價格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項目要求及規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從而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廣東愷儲、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由於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5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就本集團關於建設服務交易分別應付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費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費年度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總額，詳情如下：

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 (i) 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費：人民幣8,000,000元；及
- (ii) 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費：人民幣4,000,000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費：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 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費：人民幣6,000,000元。

(i)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與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預計提供的服務；及(iii)市場價格的潛在上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愷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廣東愷儲與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

由於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已確認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物業；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提供儲能服務。

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建設服務以及儲能系統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來自儲能系統的服務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伏發電系統建設服務以及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助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經計及市價、本集團的預期項目以及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將於(i)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i)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交易應付予廣東顧光電力及廣東顧光新能源各自的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費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費年度最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服務以及儲能項目工程及安裝建設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